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刘凯等 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6215 万股。另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5850 万股。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065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1,075,826 股减至 321,033,76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21,075,826 元减少为 321,033,761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

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2、申报时间：2019年12月25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中华

4、联系电话：010-82881768

5、传真号码：010-82263370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